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628號

原告 李長庚

被告 李梓源  
李淑玲

被告 李岱諺

李淑禎

李文賓

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梓源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請求分割桃園市大溪區東隆段1878、1882、1883、1886、1887、1922、1924、1925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段000號（未保存登記建物、下稱系爭建物），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請求分割之土地及建物價值及原告之應有部分比例定之，因無系爭土地、系爭建物之鑑定價格可供本院核定其價額，本院乃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而與系爭土地相同公告地價鄰近土地於民國114年7月5日之交易價格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4,779元，此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資料及桃園地政資訊服務網地價查詢資料附卷可參，以此計算，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為33,867,005元【 $(38\text{m}^2+1683.52\text{m}^2+490.61\text{m}^2+852.97\text{m}^2+150.95\text{m}^2+2291.21\text{m}^2+1559.73\text{m}^2+19.64\text{m}^2) \times 4779\text{元}/\text{m}^2$ 】，另系爭建物之評定現值為509,900元，有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為憑，而本件原告之應有部分比例即系爭土地

01 及系爭建物之1/5，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875,381元  
02 【(33,867,005元+509,900元)×1/5】，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9  
03 9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  
04 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  
05 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07 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0 告費新台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陳今巾